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3破申91号

申请人：浙江XXXX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法定代表人：龚X，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筱倩，上海海华永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温州XXXX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法定代表人：许XX，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浙江XXXX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X公司）以被申请人温州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X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向被申请人华X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其在异议期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华 X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公司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人民币，现法定代表人为许 XX。股东吴 XX 认缴出资 1280 万元，占股 100%。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温鹿商初字第 6479 号民事判决书分别确认被申请人华 X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偿付借款本金 2956581.72 元及其逾期利息、借款本金 1320 万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等内容。因华 X 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302 执 1394 号执行裁定书确认因被执行人华 X 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后东 X 公司通过受让取得上述债权，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 0302 执异 366 号执行裁定书，确认变更东 X 公司为该案的申请执行人。东 X 公司以被执行人华 X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

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将被执行人华 X 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8 月 20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302 执 1394 号决定书及移送函，决定将华 X 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华 X 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其主要办事机构在本院辖区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本院依法对其破产案件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华 X 公司对东 X 公司的债务由生效判决确认，且经执行程序，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故被申请人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华 X 公司在法定异议期内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综上，本院认为华 X 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申请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如下：

受理浙江 XXXX 管理有限公司对温州 XXXX 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锡铭

审 判 员 徐蓬勇

审 判 员 叶 飞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方安琪

代 书 记 员 柳声亮